



## 5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3-2024年度保安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3-2024年度保安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183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